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彩色顯像管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7頁至第133頁。

##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5年虧損，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3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佔5%
- 五大供應商共佔14%

#### 銷售

- 最大客戶佔18%
- 五大客戶共佔5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載於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

## 董事及監事換屆事宜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於200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2005年8月董事長馬金泉先生因退休辭任，董事會增補牛新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增補張占魁先生為監事候選人，唯待最近一次股東會批准。其餘董事、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中提到的關連交易所簽訂之合約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期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股)	備註
邢道欽	800,000	董事
陶 魁	800,000	董事
郭盟權	600,000	董事
張少文	600,000	董事
雲大俊	600,000	董事
張渭川	320,000	監事
張春寧	400,000	高管
吳育強	400,000	高管
王西民	400,000	高管
張君華	320,000	高管
李 淼	320,000	高管

### 董事及監事所佔股本權益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監事及最高管理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 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4,027,990股 H 股股份(相當於 H 股股本99.74%)中擁有權益。

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4,027,990 股 H 股中：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5,464,000 股 H 股股份(約相當於 H 股股本7.31%)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 於本公司的33,742,000 股 H 股股份(約相當於 H 股股本6.95%)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 Goldfarb Lawrence 及 Lamar Steven M. 透過彼等的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 股 H 股股份(約相當於 H 股股本10.21%)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83,980,000 股 H 股股份(約相當於 H 股股本的17.30%)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73,000,000 股 H 股股份(約相當於 H 股股本15.04%)中擁有淡倉權益。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

### 僱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289名優秀人才，其中約3.2%為管理及行政人員、5.9%為技術人員、0.6%為財務及審計人員、0.6%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6.7%為生產員工。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關連交易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彩虹集團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西安廣信」)、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彩瑞」)、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及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彩聯包裝」)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其他適用的公告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

## 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項目	2005年 全年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向彩虹集團公司供應燃油、煤、工業化學品及原材料	90,250	54,589
向西安彩瑞、彩虹熒光、彩虹網版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	666,221	655,490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手套、木托架及原材料等	224,654	133,800
向彩虹熒光、彩虹網版購買螢光粉及網版	206,793	129,990
向彩聯包裝購買材料等	62,049	58,958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力	572,827	444,582
自彩虹集團公司取得社會配套服務		
(a) 學校	10,236	9,278
(b) 福利設施服務	2,814	2,786
(c) 保安服務	800	—
(d)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1,200	1,200
付彩虹集團公司房租	40,739	30,206
付彩虹集團公司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4,218	4,218
付西安廣信設備租賃費	1,500	750
付彩虹集團公司商標使用費	6,450	3,902

###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豁免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 銀行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有關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對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

2005年顯示器件行業發生了劇烈的變化，特別是平板顯示器件對傳統彩管產業的衝擊遠遠超出了公司和眾多分析機構的預測。有鑒於此，董事會聘請了獨立的專業機構對已有的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的價值進行了評估，2005年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567,659千元，其中，生產超大屏幕高清晰度純平彩管的 K 線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20,325千元，對其他生產線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47,334千元。

2005年，全球 TFT-LCD 的投資達到了創紀錄的127億美元，由此帶來的龐大後續產能給傳統CRT 電視市場產生了嚴峻的壓力。隨著全球範圍內數條高世代 LCD 生產線的陸續投產，主攻較高附加值的大屏幕與超大屏幕 CRT 電視承受著比中小尺寸 CRT 電視更大的衝擊。據斯坦福公司 06Q1資料，2005Q1時，全球30-34吋 LCD 電視的平均價格(ASP)比前一季度下跌了15.7%，尤其是在本季度即告跌破了2,000美元的甜點(sweet spot)價位(這比斯坦福公司2年前的預測整整提前了最少一年)，從而刺激了全球範圍內對該尺寸段液晶電視的強勁需求。受此推動，2005Q1時全球30 - 34吋液晶電視的銷量幾乎達到了2004年全年銷量的6成，這一實際結果遠遠超出斯坦福公司僅僅在一個季度前才剛剛做出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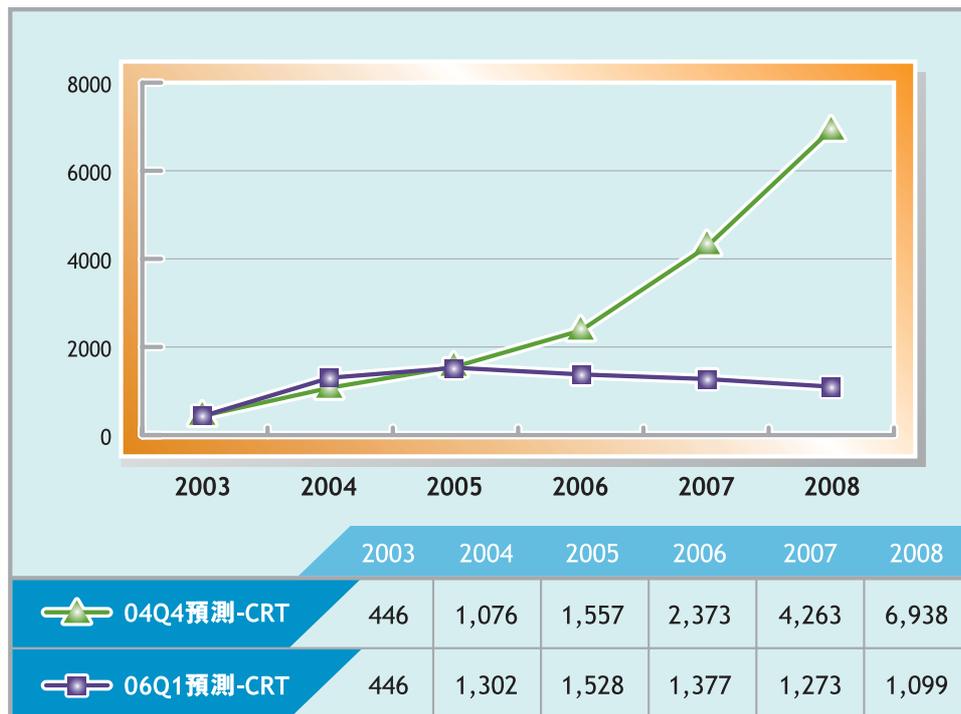
經過持續的價格下跌，2005Q4時，該尺寸段液晶電視與32吋16：9純平 CRT 電視售價之比已經接近2：1的重要心理關口，液晶在該尺寸段上的替代效應明顯顯現，比如，美國2005年30 - 34吋液晶電視實際出貨量首次超過30 - 34吋的 CRT 純平電視，而在日本這一比例則更是高達4.23:1。

在中國，平板電視對 CRT 電視尤其是超大屏幕CRT電視的擠壓效應同樣遠遠超出本公司以及預測機構的普遍預期。根據斯坦福公司2006Q1時的最新預測，原先中國市場上30 - 34吋純平 CRT 電視市場的穩定增長態勢正在發生著根本性的逆轉。不僅斯坦福公司對30 - 34吋尺寸段上的 CRT 電視和 LCD 電視的預測進行了根本性的修正，美國另一家預測機構Displaysearch也做了類似的修正。

公司認為，從電視機行業進入2005年後的態勢變化看，CRT 電視尤其是30吋以上超大螢幕 CRT 電視在國內外市場上被液晶電視替代的速度已經遠遠超出本公司和整個行業的普遍預期，在平板電視的不斷擠壓下，整個超大屏幕 CRT 電視機市場的市場趨勢已經發生了超出整個 CRT 行業所能掌控的根本性逆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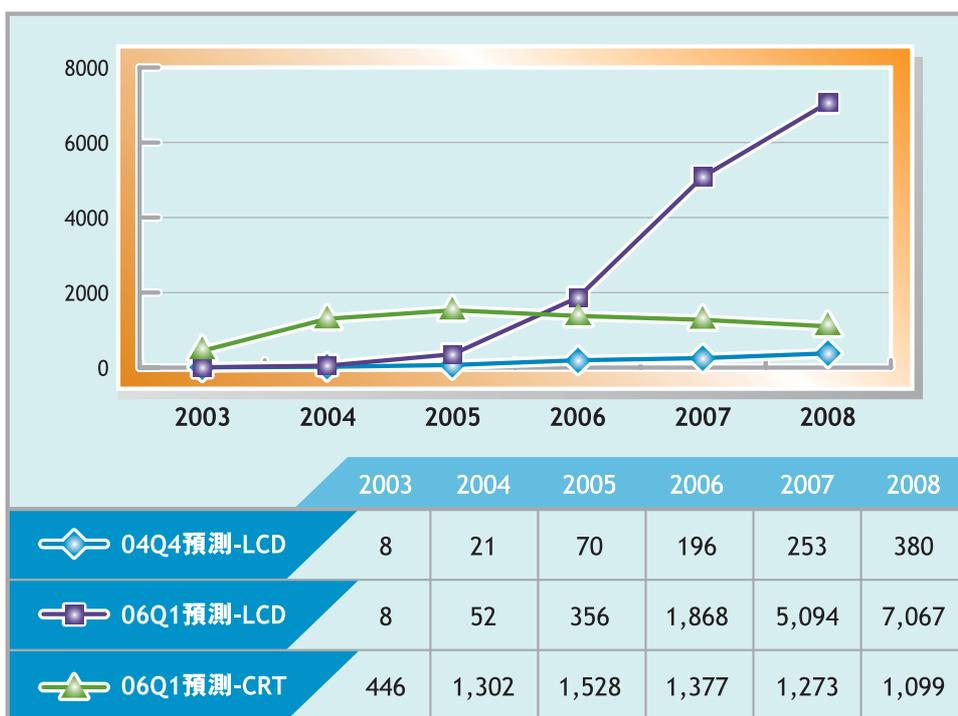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 (續)

2004年第1季度和2006年第4季度時斯坦福公司對中國30 - 34吋純平 CRT 電視機市場的預測及其修正(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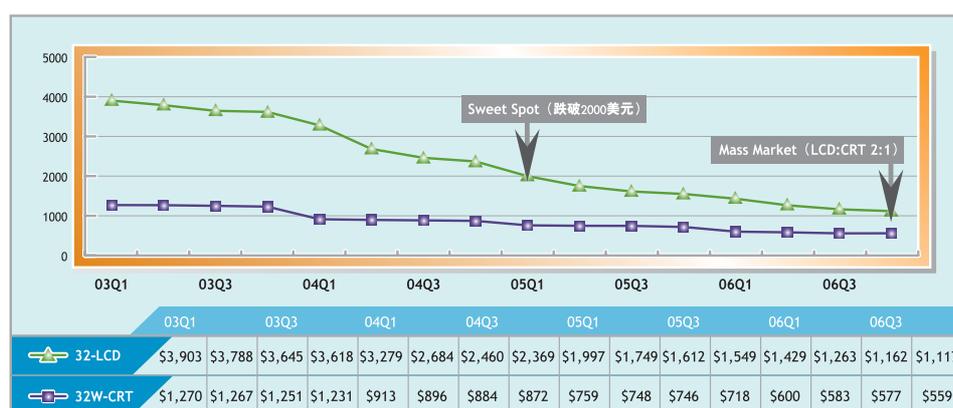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 (續)

2004年第4季度和2006年第1季度時斯坦福公司對中國30-34吋LCD電視機市場的預測及其修正(千台)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 (續)

全球市場上32吋 LCD 電視和32吋16 : 9純平 CRT 電視機價格變化趨勢 (美元)



來源：斯坦福公司，2006Q1之全球電視市場報告，其中06年各季度為預測值。

Displaysearch對2008年中國30-34吋電視機市場所做的預測及其修正 (單位：千台)

	2004年Q4預測	2006年Q1預測
2008年 LCD 30-34"	1,278.4K	5,531.7K
2008年 CRT 30-34"	5,711.4K	1,021.8K

來源：美國Displaysearch

鑒於超大屏幕高清晰度純平彩管生產線(K線)原有品種32吋 - 36吋的市場情況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其中36吋16 : 9彩管已經徹底失去了市場，32吋、34吋也僅有少量市場，為了減少損失，K線目前處於停產狀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成本以及產品結構調整情況，開發適銷對路的产品，最大限度地利用 K 線產能。

### 重大訴訟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 "Baystar 訴訟案")。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2月11日, 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以下統一統稱 "Baystar"), 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CPYI") 提出一項起訴, CPYI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CPYI 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按照該協議, CPYI 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 CPYI 違背了該協議, 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 Baystar 還指控 CPYI 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 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5月20日, CPYI 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 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 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分。CPYI欲從本公司尋求契約和普通法方面的賠償和 / 或補償, 如果CPYI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6月11日, 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Jones Day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2005年8月18日, Jones Day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2005年10月13日, 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分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 在2005年11月7日, 本公司針對CPYI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 否認所有責任。審前的披露文據已開始著手準備, 目前正在進行之中。在目前的披露時間表有效的情況下, 所有的文據披露將在2006年6月1日前完成。最終的預審動議排定在2006年10月16日, 審理安排在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4月21日, 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 尋求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全部, 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行通告中做出過一項重要的誤述或遺漏。公司預期動議將被充分地提煉並於2006年5月15日提交法庭。公司認為CPYI的主張沒有任何價值, 並將極力為自己辯護。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 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夠並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則第34A條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06年4月24日